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於最終定價時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就[編纂]於[編纂]或之前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下，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zjtzwater.com刊登有關下調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本文件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本文件「[編纂]」所載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編纂]的責任。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編纂]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早發售及出售。